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无忧宝重大疾病保险

光大永明(2005)第69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名词释义。

阅 读 提 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第 八 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第 十九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如实告知的义务.....第 二十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 十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第 十一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第 十二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第 十九 条

名 词 释 义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五条 保险期间..... 2

 第六条 保险合同中止..... 2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第九条 保险金额..... 3

 第十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3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三条 索赔时效..... 4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4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4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5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权..... 5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5

 第二十条 告知义务..... 5

 第二十一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四条 医学名词释义.....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条件

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四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成年人。

二、投保人条件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第三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确认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未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被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四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在我们作出承保决定签发保险单之前，如果您符合寿险临时保险单生效条件，我们将依据寿险临时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收到您的投保申请之日起六十天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不可抗力、您或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¹ 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第五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七十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第六条【保险合同中止】

自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六十日内为交付保险费宽限期。交付保险费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中止。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缴纳的保险费。

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4、 被保险人身故、高度残疾或患重大疾病后；
- 5、 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身体高度残疾，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保险费返还

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内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因疾病导致身故或高度残疾，我们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复效情况下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五、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我们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第十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高度残疾或患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²或感染艾滋病病毒³期间；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处理。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一条【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取，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保险金的申领】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4、 我们核准理赔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

²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³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我们核准理赔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高度残疾，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 我们核准理赔所需的其他材料。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 本合同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我们收到申请人上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享有向我们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超过五年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十四条【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五条【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六条【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二十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保险费以每个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首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您自行交付。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通过并补交我们规定的各项费用及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一、您在签收保险单次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经我们体检，须扣除体检费。

二、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4、 您的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二十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和利息⁴；若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发现年龄不实且错误在我们，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二十三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直接向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医学名词释义】

重大疾病：仅指下列疾病之一：

1、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缺血性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 突发性、持久而剧烈胸痛或胸骨后压迫性疼痛；
- 2) 近期心电图呈异常变化显示有急性心肌坏死；
- 3) 心肌酶异常增高。

2、恶性肿瘤：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除外)、淋巴瘤和何杰金病。恶性肿瘤的特征为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的增生和蔓延并侵犯到正常组织。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原位癌(包括宫颈萎缩，宫颈癌分期CIN第一，二，三)或是癌前的细胞病变；
- 2) 病理报告的厚度小于1.5mm或侵犯小于Clark分级第3级的恶黑色素瘤；
- 3) 所有的表皮角化症或是基底细胞皮肤癌；

⁴ 本合同中的利率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制订，经我们公布后适用。本合同中的利息均按该利率计算。

- 4) 除已蔓延到其它器官的癌症外,所有的鳞状细胞皮肤癌;
- 5) 卡波希氏肉瘤和其它与HIV感染或与AIDS(爱滋病)有关的癌症;
- 6) 前列腺癌病理报告为癌症分期TNM第一期(包括癌症分期TNM 第一期a和b或是其它相等或较轻微的分期)。

恶性肿瘤的诊断必须是由专门从事病理解剖或病理诊断的医生依据病理证据做出的符合上述定义的诊断。病理证据是基于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所作的阳性病理报告,是以对可疑组织的细胞结构和形态检验得出的结果为标准,任何组织涂片检查和穿刺活检结果不作为病理证据。

3、 肢体瘫痪:指因意外或脊髓疾病所致的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超过六个月者。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包括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

4、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指两个肾脏慢性且不可复原的功能衰竭,确已接受八周以上定期的透析治疗者。

5、 严重脑中风: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导致脑血管出血、脑梗塞、脑梗塞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者。 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发病六个月后,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障碍之一者:

- 1) 一肢及以上肢体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
- 2) 两肢及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 3)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功能,必须永久使用鼻饲管;
- 5) 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失常,致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 6、 严重烧伤:指全身皮肤百分之二十以上受到 度烧伤(计算方法根据烧伤面积中国九分法)。但若烧伤为被保险人自发性或蓄意行为所致,不论当时清醒与否,皆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之内。

7、 暴发性肝炎:指肝炎病毒感染导致大部分肝脏坏死并失去功能(自行服毒或酒精中毒者除外),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肝脏急剧缩小;
- 2) 肝细胞大量坏死;
- 3) 肝功能迅速恶化;
- 4) 肝性脑病;
- 5) 严重黄疸。

8、 重要器官移植手术:指被保险人作为受体确已接受心脏、肺脏、肝脏、胰腺、肾脏或骨髓移植手术,其它器官或组织的移植手术不包括在内。

9、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指确已进行的开胸手术以矫正冠状动脉狭窄或阻塞,但不包括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或其它冠状动脉手术。索赔时必须提供冠状动脉造影报告且该报告显示冠状动脉有严重阻塞。

10、 主动脉手术:指因心脏主动脉疾病而接受切除及置换移植血管手术,但只包括胸、腹部的主动脉,而非其分支血管。

11、 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因心脏瓣膜疾患确已接受心脏瓣膜置换手术(瓣膜包括生物瓣膜和机械瓣膜),但瓣膜修复手术除外。

12、 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的以全血细胞减少为主要表现的一组综合征,因药物或放射线导致者除外。须经骨髓检查确诊为再生障碍性贫血,且确已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 定期输血（历时九十天以上）；
- 2) 骨髓刺激性药物（历时九十天以上）；
- 3) 免疫抑制剂（历时九十天以上）；
- 4) 骨髓移植。

13、严重脑损伤：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大脑损伤造成神经缺陷，导致永久性的脑神经功能障碍。所谓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事故发生6个月后，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无法独立完成三项以上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4、昏迷：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识丧失的状态，并对外界刺激完全无反应，同时使用呼吸机和静脉注射营养液等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一周以上，但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或医疗上使用镇定剂所致的昏迷除外。

15、脑部严重良性肿瘤：指由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的危及生命的非恶性脑肿瘤，引起颅内压的增高，导致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和感觉功能损害等症状，且须经开颅手术后病理证实。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脑动脉瘤、垂体腺瘤、脑膜瘤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16、帕金森氏病：渐进性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主要症状包括静止性震颤、肌张力增高、行动迟缓、反应迟钝及联合动作减少。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作出判断，且应同时满足下列各项：

- 1) 无法以医疗方法控制；
- 2) 被保险人无法独立完成三项以上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3) 病因不明，有明确病因如食物中毒、滥用药品或毒品引起者除外。

17、阿耳茨海默氏症(老年性痴呆和早老年性痴呆)：指慢性进行性脑病变所致的智能衰退或丧失，主要表现为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不能自理。阿耳茨海默氏症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经临床验证和标准问答证实；同时须经CT检查或核磁共振检查，显示有广泛的脑萎缩。但神经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18、多发性硬化：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诊断证实有典型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及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且此不可逆性神经功能障碍诊断需于第一次诊断6个月后做出方有效。诊断须由神经科检查确定（由CT检查或核磁共振等检查来确定有中枢神经系统的脱髓鞘病变）。

19、脊髓灰质炎：经由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的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20、运动神经元疾病：为一组选择性地累及脊髓前角、脑干神经运动神经核细胞以及大脑运动皮质锥体细胞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肌萎缩侧索硬化、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原发性侧索硬化。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有进行性和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受损。

21、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经临床检验（包括心导管或肺血管造影检查）证实，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指标：

- 1) 肺动脉平均压力超过40mmHg；
- 2) 右心室舒张末期压力超过8mmHg；
- 3) 右心失代偿、右心衰的症状。

22、肝脏疾病终末期：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须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肝脏结构严重紊乱；
- 2) 肝功能明显异常；
- 3) 腹水；

4) 肝性脑病；

5) 持久性黄疸。

因酒精、药物滥用及误用所致的继发性肝病除外。

23、听力丧失：因急性疾病或意外造成不可恢复性的双耳听力丧失，且持续一年以上。听力丧失须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检验证明，包括听力测定报告证实不能听到90分贝或以上的声音；及听觉诱发电位检查、声阻抗、纯音测听等检查均证实。

24、语言机能丧失：指完全不可恢复性地失去说话能力，且持续一年以上，失去说话能力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1) 无法发出四种语音中的任何三种：唇音、齿音、上顎音、软顎音；须经X线拍片、CT扫描和临床喉镜及声图仪等特殊仪器检查证实；

2) 声带完全切除；

3) 大脑损害或脑部瘫痪造成的失语症。

25、植物人：指经我们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26、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3) 典型的肌电图；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27、脑炎：指因严重的脑实质（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炎症导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发病六个月后，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障碍之一者：

1) 一肢及以上肢体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

2) 两肢及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3)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4)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功能，必须永久使用鼻饲管；

5) 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失常，致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28、象皮病：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29、肾髓质囊性病：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0、偏瘫：指因意外或疾病所致一侧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包括一侧肢体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超过六个月者。

上肢三大关节包括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包括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

31、脑动脉瘤开颅手术：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32、埃博拉病毒感染：埃博拉病毒感染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33、坏死性筋膜炎：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身体高度残疾：仅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释：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认可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